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6〕7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中层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牢固树立“四个坚持、八个不”选贤任能导向，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干部推进“外语名校”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推动中层干部践行“四敢”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央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有关精神，以及《浙江省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层干部以及其他参照中层干部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开展容错纠错工作，要把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具体工作中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事业为上、激励担当。紧扣“两个先行”奋斗目标，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误，着力解决不愿担当、不想改革、不敢试错等问题，推动干部想干事、能干事、敢干事、干成事。

（二）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据事实，审慎辨别，全面、辩证、发展地看待问题，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公平公正作出处理。

（三）坚持依纪依法、宽严相济。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坚持纪法情理融合，确保容错纠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四）坚持容纠并举、防微杜渐。统筹防错容错纠错，坚持关口前移，加强动态关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对失误错误造成的损失影响及早补救补正。

第四条 对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及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锚定“申博建大”和“外语名校”建设的战略目标，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化发展的进程中，主动履职、勇闯新路、攻坚克难，出现的失误错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存在第五条规定的不予容错情形的，经认定后可以予以容错：

（一）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

1.在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部治理机制创新以及承担上级交办的任务时，虽经集体决策，但因政策界限不明确、缺乏可借鉴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错误的；

2.在推进国际化办学提质增效中，拓展海外合作布局、开展境外办学项目、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因国内外政策环境变化、突发国际事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失误错误的；

3.在推进“五职五建”、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中，为打破路径依赖、激发基层首创精神，主动探索尝试，因缺乏成熟经验，出现失误错误的；

4.在拓展学校办学资源、深化产教融合与校地合作、提升学校办学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过程中,大胆探索社会合作新路径,但因市场风险、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错误的;

5.在优化提升办学软硬件环境、改善教学科研条件中,为抢抓发展窗口期,突破常规和惯例,大胆探索资源配置新模式或项目建设新机制,出现失误错误的。

(二) 工作或者执行程序存在过失或者瑕疵

6.在推进学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为抢抓发展机遇,争取上级资金或政策支持,或者为破除历史遗留难题、加快项目或工程进度,工作中虽履行基本程序,但存在无意过失的;

7.在涉及科研经费审批、物资采购、人才人事服务等行政服务流程中,为高效服务教学科研一线、服务师生群众,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进行容缺受理、急事急办,出现程序性瑕疵,但事后积极补齐手续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8.在涉外事务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审批备案中,为保障重要活动顺利开展,在非原则性材料不全的情况下先行办理,出现程序瑕疵的。

(三) 工作决策造成损失

9.在推进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如办学资源调整、绩效分配改革)中,虽经过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公示等民主程序,但因情况复杂、前期调研难以完全预见所有风险,导致决策出现偏差或造成一定损失的;

10.在新兴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室平台搭建中，经专家充分论证并集体决策，但因技术路线迭代迅速、行业发展变化，导致投入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四）应急处突和解决复杂矛盾中出现失误错误

11.在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为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稳定，采取紧急权宜处置措施，出现失误错误的；

12.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信访积案、处理师生长期反映的复杂矛盾中，为破除障碍、打破僵局、维护和谐稳定大局，因情况特殊复杂或者无法兼顾各方利益，出现失误错误的。

（五）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因素导致失误错误

13.在落实上级新部署新要求中，因相关制度规定不一致、新旧政策衔接不清，或者属于监管监督空白事项，履职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的；

14.在跨部门协同工作中，因职责边界不明确，或者因机构调整导致职责交叉，在依法依规履职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的；

15.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因意外事件，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后仍造成损失、损害的；

16.法律法规修改或者上级政策、行业标准调整后，虽已及时跟进贯彻，但因情况特别复杂、涉及面广，导致工作仍出现偏差或者延误的；

17.对学校确定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履行程序到位仍出现失误错误的，或者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六）其他失误错误

18.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经学校认定可以容错的其他失误错误。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容错：

（一）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符，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

（二）没有树立新发展理念，政绩观不正确甚至扭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

（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个人谋取私利的；

（四）造成较大责任事故，或者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损失、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不配合组织调查，故意隐瞒、掩盖失误错误，或者对出现的失误错误不积极整改、消除影响的；

（六）其他不予容错的情形。

第六条 准确理解、准确把握、准确执行“三个区分开来”精神，对出现的失误错误，按照以下标准综合分析、精准把握：

（一）注重分析动机态度。看是立足长远、顾全大局，出于公心、无意之失，还是片面追求短期效益、局部利益，谋取私利、明知故犯；是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配合调查核实，还是隐瞒真相、消极对抗。

（二）注重分析客观条件。看是情况特殊紧急、疑难复杂、难以预见，还是常规工作、正常环境。

（三）注重分析程序流程。看是严格执行集体决策、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履职，还是搞个人专断、盲目决策、主观蛮干，或者故意规避、瞒报迟报漏报。

（四）注重分析问题性质。看是改革创新、探索试验，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是一般性问题，还是重大原则性错误。

（五）注重分析后果影响。看是轻微可控、损失影响较小，还是损害党和国家、人民利益，造成较大影响。

（六）注重分析补救情况。看是主动发现重大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挽回损失、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或扩大，还是漠视错误、放任不管、不作挽救。

第七条 容错工作的实施主体是学校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承办。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一）启动实施。坚持“谁追责问责、谁认定容错”，承办单位在责任调查或者启动追责问责时，应当主动研判是否存在容错情形，符合条件的，同步启动容错程序。问责调查报告中，应当有容错研判分析的内容。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其工作失误错误符合容错情形的，也可以向承办单位提出容错申请，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受理。

（二）调查核实。承办单位应当对发现的情况或者受理的申请开展调查核实，深入了解问题情况、背景原因、实施程序，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利益有关方等各方面意见，查明事实和原因，在作出容错认定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研究认定。承办单位经集体研究，对是否符合容错情形及如何适用容错方式作出结论。必要时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

（四）结果反馈。承办单位应当向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告知容错认定情况，必要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容错认定结论性材料归入相关档案留存。

第八条 经认定予以容错的，根据问题性质和程度，采取不予、免予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等方式处理。

不予、免予追究责任的，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和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岗位评聘等方面不受影响，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中不受影响，在干部考核、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时不作为负面评价的依据，所在单位在综合考核中不予以扣分。

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影响期满后，对认真汲取教训、表现良好、符合条件的，不影响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

第九条 当事人对承办单位容错认定不服的，可以向容错承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其他相关单位、人员不服的，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认定执行。

第十条 加强容错纠错会商研判，实行“一事一议”，由组织部、纪检监察室等相关单位参加。对复杂性问题和专业技术问题，邀请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十一条 对不予、免予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人员，由容错承办单位或者委托当事人所在二级党组织及时回访、谈心谈话，帮助分析错误、改进工作，消除顾虑、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第十二条 加强防错纠错。实施重大改革创新项目和对有较大突破、探索的工作，按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和论证，防止发生重大失误错误。

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隐患或者失误错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早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建立长效机制，做到举一反三。承办单位应当督促做好纠错工作，对未及时落实补救措施的，督促限期予以整改；对已作出容错决定，但没有落实纠错整改任务或者纠错整改不力的，视情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组织部要会同纪检监察室常态化开展容错纠错工作研究分析，关注容错诉求和案例比较集中的高频事项，推动健全完善政策举措和制度机制，防止同类失误错误重复发生。

第十四条 对中层干部受到陷害、错告、诬告的，应当及时澄清正名。综合运用纪律、法律等手段，严肃查处陷害诬告行为。稳慎开展异常重复举报留存，对已核查处置到位但仍反复举报，且没有新的线索的检举控告，不再转办交办。

第十五条 规范产教融合与对外合作交往行为，建立中层干部联系服务行业企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倡导和规范中层干部加强与行业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的正常接触与交流。为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掌握人才需求、听取意见建议、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拓展实习实训与就业渠道，在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符合学校公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中层干部可应邀参加行业商（协）会、校友会或合作企业举办的有关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对容错纠错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支持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审计处等相关单位开展容错纠错工作。

组织部应当加强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对符合容错条件的及时予以容错，定期向纪检监察室等通报有关情况。注重了解掌握干部被容错后的表现和状态，做好干部思想工作，加强考核考察，客观公正评价干部，对一贯表现优秀、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及时发现、大胆使用，更好激励担当作为。

纪检监察室在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中，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精准科学问责，对符合容错条件的及时予以容错，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统一。扎实做好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推动受处分人员从“有错”向“有为”转变，并定期向组织部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加强对容错纠错工作的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严肃查处在容错纠错工作中徇私舞弊，假借容错纠错之名故意放纵、搞纪法松绑等违纪违法行为。

审计处应当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中，客观分析发现的问题，对符合容错条件的妥善审慎处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不对外发布。